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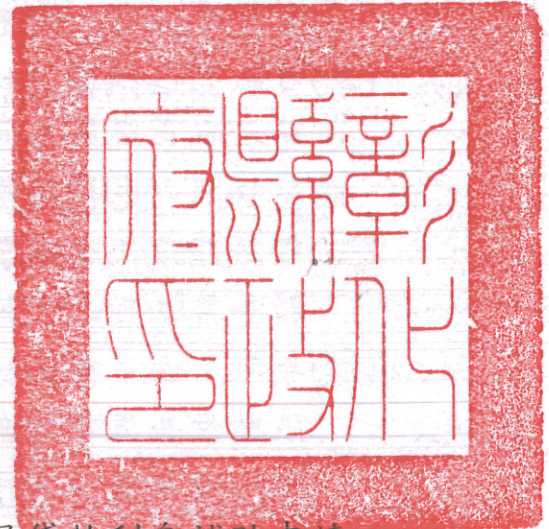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203594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審核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補貼名額：

(一)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預計補貼12名。

(二)合格者超過公告補助人數時，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助，若同分時則以抽籤決定。

三、受理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四、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資格：

(一)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三)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



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五)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五、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標準如下：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具相關資料供本府復查，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最長補助年限不超過十五年。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四)補助方式：本府每半年核撥補助款，匯入申請者帳戶。符合第十二點規定並經本府核定補貼之申請者，於本府撥款作業期間，憑每期繳款證明，詳列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請領補助。

(五)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變動時，以該月月初貸款利率為計算基準。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三)申請人、配偶、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同住者之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

(四)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



、反面影本。

(六)貸款餘額證明書(含開立日期、起貸日期、目前每月貸款利率、目前每月貸款餘額,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七、申請人應備妥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提出申請。

八、本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經費,俟本府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始得於相關經費下支應,若法定程序未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不予補助或調整補助金額。

縣長王惠美

